



宏安地產 The Met. 系列「薈薈 The Met. Acappella」 頂層連天台特色戶平均呎價逾 2.6 萬 售價及呎價創項目新高

(2018 年 9 月 11 日, 香港) –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宏安地產」, 股份代號: 1243) 精心發展的「薈薈 The Met. Acappella」早前以招標形式售出 1 伙頂層連天台特色戶。該單位位於 1 翼 15 樓 D02 室, 實用面積 755 平方呎, 三房連一套設計, 配備儲物室及洗手間, 內設樓梯直達 581 平方呎私人天台, 成交價 19,990,000 港元#, 平均呎價 26,477 港元#, 成交價及呎價均創項目新高。

宏安地產行政總裁黃耀雄先生表示:「項目內的標準戶已悉數售罄, 項目累售 305 伙, 套現逾 20 億港元。是次買家為本地客, 鍾情薈薈的綠化環境及高私隱度, 亦欣賞單位的翠綠景緻及實用間隔, 遂決定購入作自住用途。」

宏安地產物業發展部總經理程德韻小姐表示:「項目現正向有關當局申請佔用許可證 (入伙紙); 項目尚餘 31 伙特色戶, 分別為頂層連天台特色戶及地下複式連花園特色戶, 計劃稍後以現樓形式銷售。此外, 我們收到不少區內及區外的客戶對薈薈特色戶的銷售查詢, 反映市場對特色戶需求殷切, 集團將以惜售策略作部署。」

「The Met.」精品住宅系列

「The Met.」為宏安地產精心策劃的都會精品住宅品牌。「Met.」可解作 Metropolis 都會及 Metro 鐵路, 展現出公司一系列的精品住宅項目位踞本港都會中心點, 穩佔交通網絡地利優勢。同時「Met.」亦可解作相遇, 意謂一眾喜愛都會生活的品味一族遇上其理想居所。品牌系列於 2016 年推出的馬鞍山項目「薈朗 The Met. Blossom」及「薈晴 The Met. Bliss」, 獲得市場熱捧, 銷售成績令人鼓舞。

有關宏安地產

宏安地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為香港物業發展商。於完成重組及分拆上市前，其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安地產的物業投資業務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而其物業發展業務則始於二零零四年。目前，宏安地產於香港建立地產品牌「The Met.」，並擁有範圍廣闊的發展及投資物業。宏安地產秉承母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的堅實基石，廣受住客與投資者歡迎，信譽顯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宏安地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有關成交紀錄已列明於「成交紀錄冊」，並已上載到「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資訊網」及賣方就發展項目指定的互聯網網站內以供公眾查閱，資料以「成交紀錄冊」為準。

- 完 -

發展項目所位於的區域：沙田| 發展項目所位於的街道的名稱：大埔公路 - 大圍段|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為識別發展項目的目的而編配的臨時門牌號數：7838 號| 賣方就發展項目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www.themet.com.hk/acappella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顯示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關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或可能經過電腦修飾處理。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本廣告由賣方發布。

發展項目的預計關鍵日期：2019年4月30日| 預計關鍵日期是受到買賣合約所允許的任何延期所規限的。

賣方：永聖有限公司 | 賣方的控權公司：More A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parkle Hope Limited, Miracle Cheer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Earnest Spot Limited,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ang On Group Limited | 認可人士：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之劉鏡釗先生| 承建商：其士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就發展項目中的住宅物業的出售而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為該項建造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More A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建議準買方參閱有關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的資料。

印製日期：2018年9月12日

1. 住宅物業的實用面積，以及露台、工作平台及陽台(如有)的樓面面積，是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8條計算得出的。其他指明項目的面積(不計算入實用面積)，是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附表2第2部計算得出的。
2. 發展項目或其周邊地區環境、實際景觀及附近的設施會不時改變。賣方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設施有較佳了解。賣方對發展項目的景觀及周邊環境不作出任何保證、承諾、要約。建築期間，發展項目內或周邊之部份樹木會被移除。
3. 樓層與樓層之間的高度指該樓層之石屎地台面與上一層石屎地面之高度距離。
4. 有關發展項目其他住宅物業之交樓標準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如有垂詢，請聯絡：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程德韻 (Teresa Ching) | 物業發展總經理

公司：+852 2312 8348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羅翠嬋 (Trace Law) | 企業傳訊助理經理

電話：+852 2312 8202